

我省启动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10月底前评选优秀作品、个人和集体，年底前进行集中展示

□记者 冯磊 报道

本报济南3月28日讯 今天，“守护平安 幸福童年”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济南市经五路小学启动，此次活动由省公安厅、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少工委、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联合主办，旨在加强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养成教育，促进全民文明交通意识提高，在全社会形成关爱生命、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

省公安厅总队副队长胡家兴介绍，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守护平安 幸福童年”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四大活动。

“文明交通我知晓”交通安全知识闯关赛，闯关赛分小学低年级组（1—3年级）、小学高年级组（4—6年级）、初中组三个组别，设置多轮闯关环节，由学生、教师、家长共同参与，以生动有趣、寓教于乐的形式，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和安全防范技能。

开展“文明交通我见证”交通安全作品创作比赛，引导中小学生在身边点滴入手，弘扬文明交通、倡导守法出行，比赛分小学组、初中组两个组别。小学组作品类别为征文、书画、手抄报，初中组作品类别为征文、书画、摄影。

将组织“文明交通我倡导”交通安全宣讲活动，活动将覆盖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特别是山区、农村学校，使所有的在校中小学生学习全部接受一次交通安全教育，确保活动的质量和效果。还开展“文明交通我代言”交通安全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少年交警队招募、组建工作，开办交通安全主题训练营、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培训、文明交通劝导、交通指挥手势和队列会操比赛、“红领巾交通岗”等活动，展现少年交警风采，带动更多的学生参加交通安全实践活动。

开展“文明交通我示范”文明交通之星推选活动，从中小学生学习、中小学教师、文明交通（护学）志愿者、基层一线交警（辅警）以及爱心公益人士等五类群体中，推选表彰100名为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

据介绍，各地优秀交通安全作品、优秀宣讲员、优秀少年交警队、文明交通之星等也将在专题网站中进行集中展示，10月31日前，活动组委会将对参加评选的作品、个人和集体进行最终评选。

11月1日至12月31日，将对获奖个人、作品和集体进行集中展示，并举行总结表彰大会，进一步形成全社会文明守法的良好风尚。

省公安厅副厅长槐国栋说：“针对中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特征，我们用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高文明出行意识，增强安全防护能力，全面推进交通安全‘进学校、进课堂、进家庭’，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文明出行习惯养成。引导鼓励中小学生学习争当文明交通小使者，发挥‘小手拉大手’的纽带作用，通过教育一名学生，影响整个家庭，带动全社会，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文明意识和安全、守法、文明出行的自觉性。”

启动仪式上，省公安厅、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少工委、省互联网传媒集团的部分与会人员还向学生代表捐赠了爱心荧光衣、儿童安全座椅。经五路小学学生代表向全省中小学生学习发出活动倡议，小交警队进行了会操表演。

□责任编辑 蔡明亮



上图：中小学习生在展示学到的交通指挥手势。下左图：“守护平安 幸福童年”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下右图：学生们在表演小品。

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

□冯磊

我国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死亡的人数都在十万左右，这些惨死在车轮下的人数中，中小学生学习占有相当比例，这些每日数次往返于家庭、学校之间，以步行、自行车为基本交通工具的中小学生学习，由于判断能力、行为支配能力和心理素质未成熟等特点，极易引发交通事故。而随着家庭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不少学生家长选择使用电瓶车、汽车等方式接送孩子。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交通文明水平，一定程度上也决定了中小学生学习能否做到交通安全。交通安全的后果，不仅直接造成中小学习生的人身伤亡，而且使无数个幸福家庭片刻间支离破碎。

近年来，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教育，各级政府职能部门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也积累

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但是，从现状分析看，中小学习的交通安全教育仍然非常薄弱。

一是教育缺乏系统性。交通安全教育没有真正引起全社会的重视，没有较为完整和系统的教育规则，现有的教育活动也只是小范围的短期行为，有的只是一种临时性活动；有的则是为配合某项活动。往往是公安交警部门一厢情愿地机械灌输，教育活动无计划性。交警部门“进学校”宣传的次数也不少，内容和形式也较多，交通安全标语和条幅在学校也随处可见，但交通安全宣传是否真正走进了广大师生的内心深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是否真正达到了目的？

二是教育活动经费短缺，一些地方领导不重视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教育，往往是“说起来重要，忙起来次要，做起来不要”，无论是人力，还是财力都难以保障，职能部门没有此项开支，不得不东拼西凑，只做表面

文章，起不到通过教育学生，让其系统掌握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的作用。

三是学校和职能部门以有顾虑，怕增加学生负担，怕冲击文化课教学，影响升学率为由，不敢强化这项工作，致使师生交通安全意识不强，没有形成良好的安全教育氛围。三是学生家长的交通文明、交通安全意识并没有做到同步提高，不少关于中小学习的交通安全事故，完全是由接送学生的家长一时疏忽大意和交通意识淡薄造成的。

所以，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文明办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的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宣传月活动，就显得意义非凡。中小学生学习是“希望之星”，不仅是祖国的希望之星，更是家庭的希望之星，更是全社会交通安全文明宣传的希望之星。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全社会，从而提升全社会交通文明水平、交通安全意识。

□顾明奎 报道

3月21日，莱州城区街道，莱州市第一实验小学的“小交警”向群众发放交通安全明白纸，宣传交通法规。



□张云梓 安风 报道

近日，滨州市公安局沾化分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各乡镇农村小学，利用早上、中午、下午学生接送学生放学时间段，向接送学生的家长，开展宣传安全出行知识和行走走路常识活动。



□王宁 宋宜广 报道

为了增强中小学生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在第21个“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德州市交警支队齐河大队民警带领文玉小学学生走上街头，对不文明交通现象进行了有效劝导。



□冯永华 报道

3月27日，莘县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莘县中学，通过聘任文明交通安全志愿者，向学生发放交通安全宣传画、文明交通手册、开展文明交通咨询、文明交通志愿者等形式，与中学生“面对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树立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观念和文明交通常识，受到了学生们的欢迎。

据了解，活动中，莘县交警大队向学生们发放了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材料1200余份。

岱岳区构筑中小学习校交通安全防线

□本报记者 冯磊

泰安市岱岳区辖区内有中小学习和幼儿园等教学点450余处，全区仅登记在册的接送学生车辆就有1370余辆，散布于17个乡镇，安全管理难度极大。为确保师生道路交通安全，岱岳区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通过强化“校车安全大检查、道路隐患排查、交通违法大整治、交通法规大宣传”四大举措，有效加强校车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工作力度，构筑学校交通安全防护线，为广大师生交通安全保驾护航。

查获14辆超员黑校车

近日，岱岳区大队化马湾中队联合乡政府、安监办及辖区派出所，在泰新路口化马湾一中附近开展联合整治行动。一辆五菱面包车驾驶人曹某，被查，这辆载8人的面包车实际载了9人，除驾驶员外其他8人都是中学生的学习。随后，民警依法对车辆进行了暂扣。化马湾中队队长赵玉强表示，这辆接送学生的面包车超员不足20%，按照规定罚款一万元一百元。

自去年11月10日开始，交警岱岳区大队

开始集中整治辖区内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截至目前，该大队已查获14辆超员黑校车，罚款金额超过14万元。

岱岳区交警大队大队长任军勇介绍，为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泰安市岱岳区交警大队多次召开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部署会，同时加强与教育局、安监部门的沟通联系，深化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同时对农村地区学校校车运营路线进行了再次摸排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事故多发路段采取绕行的方式避开。组织幼儿园的法人、校车驾驶人，就如何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校车车辆检测保养等事宜进行商讨，并签订《校车交通安全责任书》。进一步筑牢源头管理防线，严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学生提醒家长遵守交通规则

3月18日16时许，岱岳区大队化马湾中队中队长赵玉强带领协管员在学校周边道路进行加岗执勤、疏导交通。当赵玉强在对一辆接送学生的私家轿车进行疏导时，透过车窗看见驾驶员脸和脖子都挺红的，怀疑驾驶员有酒驾的嫌疑，于是他示意驾驶员靠边停

车，当驾驶员把车窗打开的时候，一股浓重的酒气从驾驶室中传了出来。经吹气检测，驾驶员酒精含量为63mg/100ml。

赵玉强让协管员开着车拉着驾驶员上八年的孩子，而他用警车拉着驾驶员一起到中队接受违法处理。随后驾驶员打电话让朋友把车和孩子带回去。在孩子走的时候，赵玉强以化马湾第一中学校法制副校长的名义教育孩子，要时刻提醒家长遵守交通规则，做遵纪守法的公民。驾驶员除面临罚款1000元、扣12分的处罚外，还要接受驾驶证A2证降级的处罚。

任军勇说：“大队组织民警对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再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排查了门前及周边道路人行横道、临时停车位的施划、限速、警告以及禁止停车标识的设置，并建立完善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台账。对于摆摊设点等违法占用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立即清除；对于存在其他交通安全隐患的，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消除，切实维护好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

见违必罚见违必究

为切实落实好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工

作，维护好中小学习生及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大队推出了四个“90分钟”的创新工作措施，为创建平安岱岳、和谐岱岳创造条件。在早高峰、放学、晚高峰等关键时间点加强巡逻，纠正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要求对违法车辆、行人、非机动车做到规范有序管理，见违必罚、见违必究，切实提高高路口管事率。同时，注重安全提示，在执勤过程中对过往车辆进行喊话提醒，劝导他们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有序出行。

任军勇说，为了确保中小学习生上学时的交通安全，岱岳区大队加强对校园周边道路超速行驶、不按规定让行、随意调头、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以及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的整治力度，尤其加大对工程运输车辆违法行为以及低速货车、三轮车非法载客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全面掌握辖区各中小学习校、幼儿园上学放学重点时段、路段、放学后学生的流量流向，接送学生车辆运行路线等情况，深化开展“护学岗”，并在此基础上强化管理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大道路交通管控力度，严查校车超员和违法运载学生等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取缔违法运送学生车辆，真正做到任务明，责任清，切实把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临沂高新区一黑校车收到万元罚单

□张文坤 显霖 报道

本报临沂讯 为进一步强化校车、接送学生车辆管理，确保广大中小学习生上下学乘车安全，3月24日，临沂高新区交警大队在辖区组织开展校车、接送学生车辆突击查处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校车、接送学生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7时许，该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富山路发现一辆鲁QH79XX小型面包车在核载7人的情况下，确认该车违规载有学生11名，且无校车标识、标牌。执勤民警立即扣留车辆，控制驾驶人曹某某。经查，曹某某在未取得校车牌照的情况下非法提供校车服务且存在超载违法行为。目前，高新区交警大队已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10200元。

据介绍，为确保广大中小学习生上下学乘车安全，今后该大队将采取不定时、不定点的方式突击开展校车、接送学生车辆治理工作，对发现的校车、接送学生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绝不姑息，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同时也告诫广大学生家长朋友，为了孩子的安全一定要让孩子乘坐安全、合法、正规校车，不要贪图方便乘坐“黑校车”上下学，确保孩子上下学安全。

遗失声明

济南金宇公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一本，证书编号B5284037010202-6/4，声明作废。